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目录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1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2
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3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14：30

会议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宏彪先生

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见证律师核实身份；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3、介绍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宣读会议提案：

6、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7、投票表决并进行监票、记票工作；

8、宣布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

9、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五、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对议案进行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并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6年度的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工作。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业务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决定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